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及聘任高管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及聘任高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解聘及聘任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 一、解聘高管人员情况

- 1、同意解聘陈宏伟先生总经理职务。解聘后陈宏伟先生在公司任董事、董事长职务；
- 2、同意解聘于增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解聘后于增胜先生在公司任董事职务。

解聘决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聘任高管人员情况

- 1、同意聘任于增胜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于增胜个人简历见附件）；
- 2、同意聘任李繁联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李繁联个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繁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李繁联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李繁联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317-2075245

传真：0317-2075246

通信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

邮政编码：061000

电子邮箱：lifanlian999@126.com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解聘陈宏伟先生总经理职务，以及解聘于增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是为了更好地保证董事长及聘任的总经理有充足的精力更好的履行董事长和总经理职责，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聘任于增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繁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上述人员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和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

附件：

## 个人简历

**于增胜先生**，中国籍，1976年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行政部经理、董事、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于增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于增胜先生除在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在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在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于增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繁联先生**，中国籍，1967年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董事。

李繁联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李繁联先生除在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在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李繁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